

## 「好險選保誠」抽獎活動

### 活動辦法

- 活動名稱：「好險選保誠」抽獎活動(下稱本活動)。
- 主辦單位：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保誠人壽)。
- 活動期間：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含)止。
- 抽獎資格：於本活動期間，透過保誠人壽合作之銀行、證券通路、保經代公司，成功投保保誠人壽分紅商品(含傳統型與綜合型)、投資型商品、富御醫療商品，且於抽獎當日該保單仍有效，無撤銷、解約等情事，每一保單號碼即可獲得一個抽獎機會參加抽獎。相關事宜，請參閱注意事項。
  1. 「成功投保」係指於本活動期間投保，且經保誠人壽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同意承保及扣款成功之有效保單。
  2. 若符合商品相同、繳費年期相同、要/被保險人相同之多張保單，則僅給予一個抽獎機會，並以其中最高保費之保單號碼為代表。
- 加碼「抽獎資格」活動：
  1. 本活動期間投保單件保單超過年化保費(註)新台幣 50 萬元(含)或美金 1.7 萬元(含)或人民幣 12.2 萬元(含)者，可額外再獲得一個抽獎機會。註：年化保費以實際繳入保費金額計算；躉繳保單則以保費除以 10 計算。
  2. 本活動期間投保富御醫療商品(含保誠人壽富御安康醫療終身保險、保誠人壽富御守護醫療終身健康保險)，可額外再獲得一個抽獎機會。
  3. 符合抽獎資格之保單生效日在 2025 年 8 月者，可額外再獲得一個抽獎機會。
- 活動抽獎及獎項：

| 抽獎日期           | 保單生效日區間                              | 獎品及名額                                                                                                                                                                                                            |
|----------------|--------------------------------------|------------------------------------------------------------------------------------------------------------------------------------------------------------------------------------------------------------------|
| 2026 年 1 月 5 日 | 2025 年 8 月 1 日起至<br>2025 年 11 月 30 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雄獅旅遊券 36 萬元 1 名</li><li>● 雄獅旅遊券 12 萬元 3 名</li><li>● 雄獅旅遊券 6 萬元 10 名</li><li>● 遠東百貨電子禮券 1 萬元 100 名</li><li>● 統一超商電子禮券 2 千元 400 名</li><li>● 統一超商電子禮券 1 千元 2000 名</li></ul> |

### 注意事項

1. 凡參加者於參加本活動時，即視同接受本活動之活動辦法及注意事項。
2. 本活動獎項之照片、圖案僅供參考；獎項如遇缺貨或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提供時，保誠人壽有權以其他等值品替代，中獎人不得要求轉換、轉讓或折換現金。

3. 本活動獎項屬於機會中獎，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中獎人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中獎金額(價值)超過新臺幣 1,001 元(含)者，需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供報稅使用，年度報稅時將計入個人所得。中獎金額(價值)在 20,010(含)元以上者，中獎人依法需先繳交 10%機會中獎稅金，始可領獎。中獎人若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不論中獎人所得之金額，須先就中獎所得扣繳 20%機會中獎稅金，始可領獎。中獎人若為未成年人，應檢附戶籍謄本並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若中獎人不願先行繳納本項稅金，視同放棄中獎資格，且不得異議。中獎人因參加本活動而須支付任何稅捐皆為法定義務，概與保誠人壽無關。前述稅法如有更新或變動者，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4. 本活動獎項之提供或寄發，若因中獎人資料錯誤非可歸責於保誠人壽之事由而導致無法領取或衍生問題致無法於抽獎日期後二個月內完成領獎手續者，即視為自動放棄中獎資格，事後不得再提出其他主張或任何請求。
5. 保誠人壽非獎品製造者或提供者，與各項獎品或服務之製造或提供廠商無任何代理或合夥關係。如領取後對獎品之使用方式、售後服務等發生任何爭議，概與保誠人壽無關。
6. 保誠人壽保有取消、終止、修改、暫停活動、更換贈品等變更活動內容細項的權利，並得以公告方式通知參加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保誠人壽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
7. 相關針對個資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詳見保誠人壽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8. 請消費者謹慎考量可用所得，在自己的經濟能力範圍內投保，不保證投保達一定筆數或金額在各獎項之中獎率。
9. 本次活動對象以要保書所載要保人為參加抽獎對象，僅限於活動期間透過保誠人壽合作之銀行、證券通路、保經代公司新投保之保誠人壽分紅商品(含傳統型與綜合型)、投資型商品、富御醫療商品，並經保誠人壽同意承保，且於抽獎前保單無撤銷、解約等情事；若本活動期間，符合商品相同、繳費年期相同、要/被保險人相同之多張保單，則僅給予一個抽獎機會，並以其中最高保費之保單號碼為代表；若該中獎保單仍在契撤期間內，中獎人中獎後撤銷該保單者，則該獎項須追回。
10. 獎項預計於 2026 年 1 月 5 日抽出，得獎名單將由保誠人壽以電話、簡訊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中獎人，請中獎人於指定截止日期前回覆確認，以完成相關領獎作業，讀取電子禮券簡訊及回傳領取簡訊等同於完成領獎作業，即使中獎人未使用電子票券，仍應適用前述第 3 點規定；逾期回覆或未回覆者視為棄權，保誠人壽不遞補名額。
11. 中獎人須配合保誠人壽領獎作業，提供相關身分證明，以供保誠人壽向稅捐機關進行年度申報作業與安排獎項寄送事宜。若中獎人不願提供相關資料或未依限如期繳納應繳稅額並配合辦理領獎手續或其他可歸責中獎人事由等相關事宜致無法完成領獎手續者，即視為自動放棄中獎資格，事後不得再提出其他主張或任何請求。

### **保誠人壽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感謝您參加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保誠人壽」)於 2025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期間舉辦之「好險選保誠」抽獎活動(下稱「本活動」)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參照法務部頒佈之「個資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本活動身分確認、聯繫、公告、領獎、稅務、後續處理及資料統計分析及紀錄暨進行後續保險行銷等目的使用。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真實姓名、身分證字號(外籍人士請提供居留證號)、連絡電話、連絡地址、及其他基於本活動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方式：

1. 期間：本活動期間及後續寄送與領受獎品相關期間，但依法令或執行本活動所必須(如：稅務

申報)，而須延長保存期限者，不在此限。

2.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
3. 對象：保誠人壽及合作通路。
4. 方式：合於本活動目的範圍與法令規定保誠人壽執行業務範圍之利用方式。本活動獎項預計於 2026 年 1 月 5 日抽出。得獎名單將由保誠人壽以電話、簡訊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中獎人，請中獎人於指定截止日期前回覆確認，以完成相關領獎作業，讀取電子禮券簡訊及回傳領取簡訊等同於完成領獎作業，即使中獎人未使用電子票券，仍應適用本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逾期回覆或未回覆者為棄權，保誠人壽不遞補名額。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保誠人壽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得向保誠人壽行使之權利：

- 1)向保誠人壽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2)向保誠人壽請求補充或更正。
- 3)向保誠人壽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行使權利之方式：台端得撥打保誠人壽免費客戶服務專線 0809-0809-68 行使上述權利，並告知您的姓名以及活動名稱，保誠人壽於收到您的要求後，將在相關法令許可之範圍及合理期間內依您的要求進行處理（專員接聽時間：週一~週五 08:00~20:00 及週六、日及例假日 09:00~17:30；語音服務：週一~週日 24 小時）。

五、台端可自行決定是否提供個人資料予保誠人壽，台端於本活動並提供個人資料時，視為已同意前述事項，惟若 台端不同意提供，將無法參加本活動；若已同意後再通知保誠人壽停止使用或刪除者，若已中獎人將取消其獲獎資格，台端並應負責將本活動獎品返還保誠人壽。